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退費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推廣教育之退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退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員自繳費後，如繳交費用已含學費與代辦費，於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學費不予退還。
- 第三條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第四條 申請退費者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如已購置物品/書本者，則發回物品/書本，如已繳交證照報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該證照退費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員申請退費須填寫退費申請表及攜帶繳費收據之正本逕自向開班負責人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